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教學與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教師依據評量結果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提昇命題客觀性、專業性、價值性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四、確實執行審題機制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公平與公正性。
- 五、評量結果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原則。

參、作業流程：

包含命題、審題、繳交試題、複閱、印製、保管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、補救教學等實施項目。

肆、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次數及時間：每學期各年級以二次為原則，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於每學期初由教務處規劃並公告於學校行事曆後實施。
- 二、命題：
 1. 依教學內容及公告考試範圍設計命題，且合乎教學目標。
 2. 題目難易適中、試題具鑑別度，能測量出高分組與低分組學生能力之不同。
 3. 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，配合學童之認知與理解程度。
 4. 試題形式多元(例如包含是非、選擇、配合、簡答、閱讀理解等題型)，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。
 5.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卷、命題光碟、作業簿、參考書等命題。
 6. 版面編排適宜(包括字型、字體大小、行距…)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如有圖表請注意圖表清晰度，避免試卷印製後，造成模糊不清

難以辨識。

7.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。

8. 試題內容以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。

9. 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
三、審題：

1. 教學組提供命題教師自我檢核表及審題檢核表（如附件）。

2. 審題委員成員

(1) 級任任課科目：國語、數學等級任任課科目由各學年級任老師共同審題。

(2) 科任任課科目：自然、社會等科任任課科目由各學年科任老師共同審題。

3. 於評量前7-10天召開審題會議，針對各年級各領域考卷進行審題，並加註修改意見。

4. 審題後將考卷交回給命題老師，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交至教學組。

5. 參與審題老師不得攜出試卷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四、繳卷時間：

依據教務處規定的時間內，由命題老師將試題紙本及電子檔繳交給教務處。

五、試卷印製：

1. 試題最後修正版，各科試卷由教務處統一印製。

2. 印好之試卷存放教務處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
六、發卷：

1. 測驗當天由各級任老師向教務處領取該科試卷，並妥善保管。

2. 紙筆測驗開始時，監考老師取出該節評量領域試卷，其餘未評量試卷仍須妥善保管。

七、收卷：

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

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進行閱卷。

八、閱卷：

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

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
九、成績統計及分析：

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

2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

3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

4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
5. 上網填寫「成績統計表」並於評量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組。

十、未達學習目標之學生，教師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，依需求於班級中進行；或提報補救教學方案進行補救教學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學組提出，由教務處視情況另做安排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評量內容符應教育目的、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內涵。

二、學生了解自我表現，以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
三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
四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補救教學。

柒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陳佩君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吳宗憲

校長：

嘉義市興安
國民小學校長 查顯良

附件

興安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中(末)評量命審題教師審核表

命題教師		定期評量時間	
評量對象		評量領域	
命題範圍			
審題教師			
審題時間		審題地點	
命審題教師皆能遵守迴避與保密原則		☐ 命題教師 ☐ 審題教師	

一、命題格式

檢核項目	命題者自我檢核	審題者檢核		教務處
試卷標頭	☐ 校名、定期考查次別、領域別等皆無誤	☐ 無誤	☐ 需修正：已更改完成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字體大小	☐ 14 或 16 號大小(低年級建議 16 號字型以上)	☐ 適中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字型	☐ 標楷體，低年級加註注音	☐ 無誤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答題空間大小	☐ 適中，書寫空間足夠	☐ 適中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版面安排	☐ 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，題目、圖表、段落在同頁	☐ 符合	☐ 需修正：少數地方標點符號及排版有誤，已更改完成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圖片表格	☐ 印刷後圖表清晰，大小適中，容易閱讀。	☐ 適中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配分	☐ 各單元及題型配分適當，總分 100 分	☐ 適中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
二、試題內容

檢核項目	命題者自我檢核	審題者檢核		教務處
評量內容	☐ 與教學內容進度相符	☐ 相符	☐ 超出教學範圍，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試題總量及難度	☐ 難易適中，並具鑑別度，40 分鐘可完成	☐ 適中	☐ 過多或偏多 ☐ 過少或偏少 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
題型	☐ 至少三種以上類型	☐ 符合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題意用字	☐ 題意明確清晰，無錯別字	☐ 符合	☐ 修正建議：已修改完成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試題重疊性	☐ 評量內容無重複，且無直接引用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。	☐ 符合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試題明確性	☐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，誘答選項明確且合理。	☐ 符合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試題涵蓋性	☐ 試題能涵蓋各認知層次，符合素養導向，強調應用知識及符合真實生活情境。	☐ 符合	☐ 修正建議：	☐ 複審無誤 ☐ 需再修正

教學組

教務主任

校長

【雙向細目表】

單元名稱	認知層次	知識	理解	應用	高層次思考 (分析、評鑑、創造)	合計(總分)
合計(總分)						

【審題回饋與建議】(請勿只書寫大綱)

(一)記憶：是從長期記憶中提取相關知識。包括：1.再認。2.回憶。

(二)了解：從教學訊息中創造意義；建立所學新知識與舊經驗的連結。包括：1.詮釋。2.舉例。3.分類。4.摘要。5.推論。6.比較。7.解釋。

(三)應用：牽涉使用程序（步驟）來執行作業或解決問題，與程序知識緊密結合。包括：1.執行。2.實行。

(四)分析：牽涉分解材料成局部，指出局部之間與對整體結構的關聯。包括：1.辨別。2.組織。3.歸因。

(五)評鑑：根據規準（criteria）和標準（standards）作判斷。包括：1.檢查。2.評論。

(六)創造：涉及將各個元素組裝在一起，形成一個完整且具功能的整體。包括：1.產生。2.計畫。3.製作。

☆ 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☆ 請併同當天修改後的試卷原稿，放入文件套中送回教務處。